

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證照暨競賽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應用中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中文專業能力，並鼓勵學生自發性取得相關證照、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特擬定本辦法以茲鼓勵。

第二條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學生(含延修生，但不含輔系、雙學位及休學生)，在學期間考取證照、通過計畫或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細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，附上影本二份與彰銀帳戶影本，繳交至系辦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(二) 由本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照各申請者之檢定成績及檢定通過項目，甄選獲獎學生名單，並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系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三) 申請獎勵之證照以該學期與上一學期通過者為原則。
- (四) 通過各項證照檢定，得補助報名費，最高上限為一千元整。
- (五) 凡通過全民中檢優等者，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- (六) 校外競賽或計畫獲獎者，依獎項性質、得獎名次等條件給予獎勵，最高獎助為二千元整。
- (七) 同一競賽或計畫獲獎作品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系同屬性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核定預算專款中支列。

第五條 本學系得依每年年度預算核定金額，調整核發名額或調整核發金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證照暨競賽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檢定／證照 競賽／通過計畫 獎項／計畫名稱		成績／名次	
彰銀帳戶影本			

※請檢附報名收據及成績單或獎狀影本供查核。

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